

法院公告

霍连小、吴同琳:

原告高明华与被告霍连小、吴同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霍连小、吴同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高明华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6896元,本息合计46896元;二、被告霍连小、吴同琳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高明华自2020年9月1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霍连小、吴同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王政双:

原告洪英刚与被告王政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2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政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洪英刚欠款本金32000元,利息5864.32元,本息合计37864.32元;二、被告王政双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洪英刚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洪英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洪英刚负担93元,由被告王政双负担114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丁八十三:

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与被告丁八十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八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欠款4545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9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负担109元,由被告丁八十三负担4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包海清:

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与被告包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海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欠款5200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海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包走生:

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与被告包

走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走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欠款5552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强民供销合作社负担258元,由被告包走生负担4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海军:

原告科左中旗金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16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徐林海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张乌有根、金宝亮:

原告科左中旗旗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张乌有根、金宝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乌有根、金宝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旗杰种植专业合作社欠款17200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旗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8元,由原告科左中旗旗杰种植专业合作社负担378元,由被告张乌有根、金宝亮负担23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乌有根、金宝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张超:

原告张超与被告解连宝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解连宝欠款本金9085元及利息932元,合计10017元;另给付从2020年9月2日至实际清偿日,以未给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83%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胡全:

原告高德全与被告胡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高德全欠款1800元;二、被告胡全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高德全自2009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给付的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1.28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9时在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公开拍卖:

废铁约40吨,起拍价1900元/吨;(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说明:1.标的以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2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它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且将全额货款及提货履约保证金3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5.提货履约保证金在货款结清、废料拉运完毕、现场清理干净后退还;6.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后必须在7日内拉运完毕。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报名时间:2021年1月4日至1月5日下午5时

报名电话:15847133357 15024909890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刘鹏程货运信息部:

本院受理胡德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81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玺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马智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09号判决书、新劳仲定字[2020]第409号决定书。本院受理樊玉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5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5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张悦宝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6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6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刘少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7号判决书。本院受理杨万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77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7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玺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映贵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0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0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张连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1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1号判决书。本院受理苗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2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2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张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3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3号判决书。本院受理牛秀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64号判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464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9日

声明

申请人杨惠购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回民区通道北街牧民招待所院内住宅楼一单元(西单元)二楼西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20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赵洪彬: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洪彬《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遗失声明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被保险人高亮平,车牌号晋H36996,交强险保单号ANEMK0KCTP20B002471N,保单流水号QBBC2050175063,第二联公安交警部门留存联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轩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账号060200710900004172,编号J19100228098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河支行,特此声明。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单遗失,投保人:孙素珍,保单号:03100046775241、03100046775242,声明作废。

不慎将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房屋款收据No.0032005,金额35万元人民币;No.0068066,金额558元人民币,票据丢失,交款人刘屹,声明作废。

韩钢将警官证遗失,证号:蒙字第0056860号,特此声明。

王晓光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23198404193136,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洪佳快餐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93075,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明威种子门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41411,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旗谷香楼酒家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52075,声明作废。

刘忠财,房屋所有权使用证书,房屋坐落:奈曼旗房产93号阳光小区(一期)保障性住房30-03-042,建筑面积:59.53平方米,性质:住宅,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21402309,声明作废。

马龙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04258,声明作废。

寇佳文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602030032,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9日